

## 第 52 屆台灣銲接協會(TWS)銲接檢驗師(CWI)訓練及資格考試第 3 次延期通知書(高雄場假日班)

※上課日期：110 年 7 月 31 日(六)開始，請於下午 12：30 報到上課。

※考試日期：110 年 8 月 29 日(日)，請於 9：30 前報到，10：00 開始考試。

※上課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7 會議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※考試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07 會議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※繳費方式：1.郵局劃撥：

劃撥帳號：10899668，戶名：台灣銲接協會林秋豐

2.支票：

抬頭：台灣銲接協會，郵寄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
※連絡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7-3555280

※課程表如下：

日期及教室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07.31(六) 607 教室	13:00~13:30	基礎科(1):銲接檢驗師之職責與能力	0.5	林偉邦
	13:30~15:30	基礎科(4):結構用鋼材及銲材介紹	2	林偉邦
	15:30~17:30	基礎科(5):材料之破壞性試驗	2	林偉邦
08.01(日) 607 教室	09:00~11:00	基礎科(6):銲接冶金概論	2	林偉邦
	11:00~12:00	基礎科(2):銲接接頭幾何形狀與專有名詞	2	林三山
	13:00~14:00			
14:00~16:00	基礎科(3):銲接圖面及銲接符號	2	林三山	
08.07(六) 608 教室	09:00~12:00	基礎科(7):銲接相關製程	3	蔡旻宏
	13:00~16:00	基礎科(8):銲接設備	3	曾銘智
08.08(日) 608 教室	09:00~12:00	基礎科(9):銲接瑕疵及成因	3	張宗霖
	13:00~16:00	基礎科(10):銲接品質管制	3	張宗霖
08.14(六) 607 教室	09:00~12:00	銲接檢驗實作科(I)銲接檢驗與試驗	6	李家順
	13:00~16:00			
08.15(日) 607 教室	09:00~12:00	規範應用科-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(與銲接相關部分)	6	楊國珍
	13:00~16:00			
08.21(六) 607 教室	09:00~12:00	銲接檢驗實作科(II)-銲接檢定試驗	6	吳隆佃
	13:00~16:00			
08.22(日) 607 教室	09:00~12:00	考前綜合討論(基礎科)	3	林偉邦
	13:00~16:00	考前綜合討論(銲接檢驗實作科與規範應用科)	3	吳隆佃

※如遇天災停課問題：以高雄市宣布「停止上班」時，當日課程暫停，另擇日補課。

## ※上課地點簡圖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

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說明：一、本中心地下停車場設置 450 個停車格，停車費：平日 30 元/時，假日 40 元/時。

※學員優惠：半天 100 元/次；全天 150 元/次。

(每日課程結束後，請告知協會工作人員聯絡會議中心值班人員進行人工繳費)

二、高雄捷運—鹽埕埔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3-5 分鐘即可抵達本中心。



## ※台灣銲接檢驗師考試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考試範圍：

1. 全部試題原則由講義出題。
2. 練習題：佔 40~50%。

### 二、考試時間表：

時間	內容
09:30~10:00	考試辦法、流程宣佈
10:00~12:00	基礎科(120 題/120 分鐘)
12:00~13:00	中午用餐、休息
13:00~15:00	銲接檢驗實作科(60 題/120 分鐘)
15:10~16:40	規範應用科(40 題/90 分鐘)

### 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證件(身份證或附照片健保卡)供核對身份。
2. 考試時請將手機關機。
3. 每堂考試請依安排座位入座，主試人員會先說明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，並在宣布考試開始後開始計算時間。
4. 考試開始請先核對試卷、答案卷之號碼是否相同。
5. 答案卷請以原子筆作答。
6. 考試時應考人若發現試卷列印不清楚、試題題意有問題，可舉手請主試或監考人員協助或說明。
7. 每堂考試結束時間到時，在主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後，請即刻停止作答，交出考試卷後離場。注意不可帶任何非個人物品出試場。
8. 考規範應用科時，僅允許翻閱本協會指定之**銲接規範**，其餘書籍概不准翻閱且不准放於桌上。
9. 考試時請不要有任何作弊行為，監考人員若發現有作弊者，會將狀況記錄提交評卷委員會討論作扣分處理。

### 四、成績公佈

考試後 10 天內公佈銲接檢驗師錄取名單於網頁上，成績單直接寄給學員。另試題及答案不公佈。

### 五、成績複查

若對成績有疑問可填寫『成績複查申請表』申請成績複查，請勿電話查詢成績。

### ※及格標準：

考三科(基礎科、檢驗實作科、規範應用科)，每科分數個別計算：

1. 銲接檢驗師：報考人資格符合**檢定及授證辦法**第二章第六條要求，且考試成績符合第二章第九條及格標準者(答對率 72%(含)以上)，核發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書。
2. 助理銲接檢驗師：報考人考試成績未達**檢定及授證辦法**第二章第九條及格標準(答對率 72%(含)以上)，但三科皆達 50%(含)以上，核發助理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書。
3. 未通過之科目(低於 72 分)可申請重試(係指初試未取得資格證明，通過的科目成績予於保留一年)

### ※台灣銲接協會-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資料表(僅參加訓練者，不用填寫)

台灣銲接協會-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資料表(如附)，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上課時繳交或於**8月1日**前寄至台灣銲接協會莊小姐收(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)，審查結果若有問題，將另行通知。
2. 資料表中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中之日期需詳填，尤其在經歷中，目前在職之公

司請於「TO」欄填寫「迄今」。

- 3.視力檢查表可提供報名截止日前半年之健康檢查表(需有視力等及色盲檢查，如附表)。
- 4.並具備銲接工程相關經歷，其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學 歷	訓練時數	銲接相關經歷(年)
博、碩士理工科畢業	40	1
大學、專科理工科畢業	40	2
大學、專科非理工科畢業	40	3
高中(職)畢業	40	5
其他學歷	40	8